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90)

建議採納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予以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劃一的 14 項「核心水準」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替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即股東除親自出席會議外，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並頒佈舉行股東大會的相關規則；及(iii)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統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其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提呈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梅澤鋒先生、劉萍女士、張志洪先生、陸小玉女士及許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楊廣先生及曹成先生。